

福日电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谨慎决定，该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契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发展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元清


檀少雄


林 丰

2022年6月1日